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22號

抗　告　人　億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淑絹
抗　告　人　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慶輝
上　一　人
代　理　人　謝昆峯律師
　　林泓毅律師
共同代理人　宋宗龍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加坡商盈富地產開發有限公司（Earnte x Property Development Pte .Ltd .）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4 月2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執事聲字第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㈠伊就原法院105 年度司執字第158826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08 年3 月14日所為拍賣程序（下稱系爭拍賣程序）聲明異議時，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原裁定認伊聲明異議已在執行程序終結後，並以此為由駁回伊之聲明異議，自有未當。又伊於系爭拍賣程序前，即已表示拍賣之標的物有應予鑑價之財產未予鑑價，及機電設備未納入鑑價報告之情事，原裁定竟稱伊係於執行程序終結後始提出，亦有違誤。

㈡系爭執行程序查封伊之不動產及其內之動產設備（下稱系爭標的），其中不動產部分經最高檢察署以104 年1 月14日臺特地律103 查152 字第1040000038號函為禁止處分（下稱系爭禁止處分），明確限制債務人處分或變更現狀，系爭標的經系爭拍賣程序予以拍定，顯然違反系爭禁止處分之效力，

應屬無效或應撤銷。

㈢系爭拍賣程序之拍賣公告不僅未明確記載系爭禁止處分之性質及效力，亦未記載不動產拍定後刑事扣押效力應移轉至拍賣所得，此均足以影響應買人意願，應屬應記明事項未予記明，違反強制執行法第81條第2項規定，為程序重大瑕疵。況最高檢察署既於106年2月22日函覆系爭禁止處分不限制查封及拍賣程序，亦不限制將拍賣價金分配予抵押權人，則拍賣公告自應加以載明，而非僅記載「最高檢察署同意塗銷禁止處分後，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又原法院就系爭禁止處分之性質等事項，應函詢該刑事案件繫屬之事實審法院，由事實審法院踐行被沒收之人參與程序之程序權利保障後，再予記載於拍賣公告，否則於沒收新制下，即屬對債務人財產權之重大侵害，且損及應買人知的權利，有違強制執行法第81條第2項之規定。

㈣最高檢察署依法無權塗銷系爭禁止處分，系爭拍賣程序之拍賣公告第9點記載「本件執行標的不動產…，仍應待最高法院檢察署同意塗銷禁止處分後，始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即屬違法，系爭拍賣程序應予撤銷。

㈤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伊請求撤銷系爭拍賣程序，及原法院駁回伊之異議，均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均予廢棄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及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可以此為理由，予以駁回（司法院33年院字第2776號解釋㈤意旨

參照）。而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因強制執行有實施單一之程序即達其目的，亦有同時或先後實施數個或數種之程序仍未達其目的，故所謂強制執行程序之終結，有個別程序之終結、整個程序之終結兩種情形。個別程序之終結，指對於特定之執行標的物，或依特定執行方法實施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因此如係不動產之拍賣程序，則以拍定人依強制執行法第97條、第98條規定繳足價金，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而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拍賣程序即已終結（司法院33年院字第2776號㈦解釋、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字第28號、103 年度台抗字第553 號裁定參照）。又對特定標的物之拍賣程序聲明異議，如拍賣程序終結，其強制執行程序即告終結。準此，強制執行程序一經終結，即不容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就該拍賣程序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954 號、第1079號裁定參照）。經查：

㈠系爭標的固有不動產及動產，然經原法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合併拍賣，依強制執行法第75條第3 項及第4 項規定，合併拍賣之動產，即適用關於不動產拍賣之規定，合先敘明。又系爭執行事件於108 年2 月15日公告，定於108 年3 月14日就系爭標的進行系爭拍賣程序（見系爭執行事件卷㈧第92頁207 頁、第229 至289 頁），由第三人凱德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德唐公司）於該次拍賣以新臺幣（下同）54億4,026 萬8,000 元拍定，嗣繳足全部價金，原法院執行處於108 年3 月29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拍定人凱德唐公司於108 年4 月8 日收受等情，有投標書、投標保證金封存袋、不動產拍賣筆錄、收據、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送達證書各1 份附卷可憑（見系爭執行事件卷㈧第290 頁、第302 頁；系爭執行事件卷㈨第47頁、第144 至175 頁、第214 頁至215 頁），依前揭說明，拍定人凱德唐公司既依強制執行法規定繳足價金，並領得原法院執行處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而取得系爭標的之所有權，系爭拍賣即告終結，系爭標的之強制執行程序亦已終結，抗告人認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云云，自

不可採。

㈡至抗告人雖以系爭標的有應予鑑價之財產未予鑑價之情事；系爭標的之不動產仍有系爭禁止處分之註記，系爭拍賣程序予以拍定自係違反系爭禁止處分之效力；又系爭拍賣程序之拍賣公告，就系爭禁止處分之相關記載並不明確，足以影響應買人意願，執行程序違法；且最高檢察署依法無權塗銷系爭禁止處分，拍賣公告仍記載系爭標的中之不動產，應待最高檢察署同意塗銷禁止處分後，始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亦有違誤，系爭拍賣程序應予撤銷云云。惟參照前揭說明，抗告人縱於系爭標的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即以上開事由聲明異議，然系爭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現已終結，本院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自應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是以，系爭標的拍賣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抗告人主張執行程序明顯違法，請求撤銷系爭拍賣程序云云，仍非可採。

㈢從而，原裁定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異議之處分，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洪培睿

法　官　李育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佳君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